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7)。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